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二零一九年華潤燃氣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13.33%**至**50.43**億港元及其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增加**1.79%**至**84.91**億港元。華潤燃氣董事會建議每股全年股息增加**12.99%**至**0.87**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
營業額(百萬港元)	55,835	51,165	9.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5,043	4,450	13.33%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2.32	2.04	13.73%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百萬港元)	8,491	8,342	1.79%
已付中期股息及擬派 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0.87	0.77	12.99%
燃氣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28,010	24,278	15.37%
新接駁住宅客戶總數(百萬)	3.28	3.22	1.86%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55,835,113	51,165,371
銷售成本		(41,904,294)	(37,543,643)
毛利		13,930,819	13,621,728
其他收入	5	1,516,976	936,9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63,509)	(4,131,753)
行政開支		(2,836,848)	(2,829,96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78,726)	(66,933)
財務成本		(533,587)	(459,63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20,511	557,3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5,638	249,297
除稅前溢利	6	8,391,274	7,877,049
稅項	7	(1,921,821)	(1,988,638)
年內溢利		6,469,453	5,888,4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74,632)	(1,407,968)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9,400	(60,28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814,221	4,420,15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43,477	4,450,101
非控股權益		1,425,976	1,438,310
		6,469,453	5,888,41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91,551	3,197,594
非控股權益		1,422,670	1,222,562
		5,814,221	4,420,156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9		
基本		2.32	2.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95,094	30,918,515
投資物業		81,727	68,182
使用權資產		2,524,679	–
預付租約款項		–	1,926,460
於合營公司權益		9,505,281	9,510,144
於聯營公司權益		3,811,134	3,438,44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146,258	123,605
商譽		669,370	668,860
經營權		1,185,695	1,234,006
遞延稅項資產		277,336	265,822
經營權按金		3,143	1,593
使用權資產按金		139,578	–
預付租約款項按金		–	79,25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41,609	309,642
		51,780,904	48,544,534
流動資產			
存貨		857,076	940,05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1,670,689	10,964,798
合同工程相關資產		3,473,424	2,625,560
預付租約款項		–	96,5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08	7,5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36,655	10,392,696
		29,243,052	25,027,2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1,995,513	18,485,551
合同負債		13,018,460	12,342,544
政府補助金		77,953	68,1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31,347	2,634,961
租賃負債		92,177	–
應付稅項		739,522	715,910
		37,954,972	34,247,082
流動負債淨額		(8,711,920)	(9,219,838)
		43,068,984	39,324,696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2,401	222,401
儲備	<u>26,573,036</u>	<u>23,858,7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u>26,795,437</u>	24,081,120
非控股權益	<u>8,561,346</u>	<u>7,527,360</u>
	<u>35,356,783</u>	<u>31,608,480</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254,107	224,24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5,261	251,382
租賃負債	268,990	–
優先票據	5,545,404	5,823,508
其他長期負債	243,845	188,647
遞延稅項負債	<u>1,114,594</u>	<u>1,228,432</u>
	<u>7,712,201</u>	<u>7,716,216</u>
	<u>43,068,984</u>	<u>39,324,6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間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中國華潤」）（前稱為「中國華潤總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而其大部份投資者亦在香港，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時使用港元更為合適。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8,711,920,000港元及本集團有資本承擔2,912,94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2,316,608,000港元，其中2,031,347,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會提升本集團續新借貸融資的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15,479,424,000港元及內部產生資金及上述其他因素，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3.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中計算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且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直接使用已識別資產時，控制權即獲授予。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尚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已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3.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 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項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十二個月或以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限；
- 計量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時對一系列擁有合理相似特點的租賃採用單一折現率，依賴實體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就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之評估以替代減值審閱，並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號的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步直接成本

3.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500,5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2,023,0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u>(11,033)</u>
總資產增加	<u><u>466,430</u></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u>466,430</u>
總負債增加	<u><u>466,430</u></u>
留存收益減少	<u><u>—</u></u>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84,14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4.2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折現經營租賃承擔	<u>502,237</u>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u>(35,80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466,430</u></u>

3.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 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尚未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方會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時評估其有關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型，結論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處理於稅項處理方法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普遍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入賬方法。該項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無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的規定。該項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ii)實體對稅務機關審視稅項處理方法時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已於採納該項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而起的不確定稅務狀況。基於本集團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納其轉讓定價政策。因此，該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 (i)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天然氣及較少量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 (ii)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合約建設燃氣管網；
- (iii) 銷售燃氣器具 — 銷售燃氣器具及相關產品；
- (iv) 設計及建設服務 — 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設計、建設、顧問及管理；
- (v) 加氣站 — 於天然氣加氣站銷售氣體燃料。

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雜項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折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收益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分類收益、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u>40,417,292</u>	<u>10,573,372</u>	<u>383,785</u>	<u>678,975</u>	<u>3,781,689</u>	<u>55,835,113</u>
業績						
分類業績	<u>4,916,929</u>	<u>4,577,114</u>	<u>40,810</u>	<u>80,761</u>	<u>663,018</u>	<u>10,278,632</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20,5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5,638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的 利息除外)						(517,797)
未分配收入						1,057,132
未分配開支						<u>(3,182,842)</u>
除稅前溢利						<u><u>8,391,274</u></u>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39,362,649</u>	<u>5,289,235</u>	<u>148,124</u>	<u>207,572</u>	<u>1,459,037</u>	<u>46,466,617</u>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505,2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811,134
遞延稅項資產						277,336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20,963,588</u>
						<u>81,023,956</u>
負債						
分類負債	<u>4,554,812</u>	<u>14,357,673</u>	<u>101,112</u>	<u>1,403,621</u>	<u>101,148</u>	<u>20,518,366</u>
應付稅項						739,522
遞延稅項負債						1,114,594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23,294,691</u>
						<u>45,667,173</u>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5,030,960	-	-	6,525	129,944	-	5,167,429
折舊及攤銷	1,854,803	-	-	2,984	64,235	-	1,922,02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8,097)	81,778	(91)	1,827	(3,810)	-	71,607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	-	-	-	-	-	(5,435)	(5,435)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2,554	-	-	-	-	12,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793	-	-	-	-	-	10,793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虧損	388	-	-	-	-	-	388
	<u>5,030,960</u>	<u>81,778</u>	<u>(91)</u>	<u>6,525</u>	<u>129,944</u>	<u>(5,435)</u>	<u>5,167,42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u>35,750,705</u>	<u>9,942,691</u>	<u>337,697</u>	<u>676,404</u>	<u>4,457,874</u>	<u>51,165,371</u>
業績						
分類業績	<u>4,439,350</u>	<u>4,131,634</u>	<u>53,366</u>	<u>102,369</u>	<u>799,950</u>	9,526,66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57,3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9,297
財務成本						(459,632)
未分配收入						576,270
未分配開支						<u>(2,572,879)</u>
除稅前溢利						<u>7,877,049</u>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36,686,161</u>	<u>4,343,318</u>	<u>155,602</u>	<u>136,702</u>	<u>1,656,750</u>	42,978,53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510,1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438,449
遞延稅項資產						265,8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17,378,830</u>
						<u>73,571,778</u>
負債						
分類負債	<u>3,843,698</u>	<u>14,011,947</u>	<u>100,713</u>	<u>1,090,049</u>	<u>96,994</u>	19,143,401
應付稅項						715,910
遞延稅項負債						1,228,432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20,875,555</u>
						<u>41,963,298</u>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6,556,513	-	-	6,765	65,034	36,732	6,665,044
折舊及攤銷	1,594,753	-	-	1,127	84,433	1,803	1,682,116
解除預付租約款項	60,415	-	-	-	-	-	60,41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25,237)	60,209	(490)	226	4,625	-	39,33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	-	-	-	-	27,600	27,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95	-	-	-	-	-	2,195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虧損	1,227	-	-	-	-	-	1,227
	<u>6,598,873</u>	<u>60,209</u>	<u>(490)</u>	<u>8,118</u>	<u>149,467</u>	<u>38,532</u>	<u>6,856,709</u>

附註：

-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優先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由本集團的司庫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51,353,237	48,154,121
香港	4,073	986
	<u>51,357,310</u>	<u>48,155,107</u>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的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擴展服務收入	569,875	286,049
綜合能源收入	77,691	37,056
政府補助金	100,696	114,92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965	12,362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附註a)	263,193	274,9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3,213	484
來自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8,670	36,883
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39,205	4,441
來自向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利息收入	16,739	2,951
來自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326	2,028
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299	-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31,999	28,981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153	12,936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附註b)	224,083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其他存款的利息收入包括來自位於中國的銀行發放的以人民幣計值的保本存款及銀行融資產品的利息收入。
- b. 於年內，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氣」）的股份於上海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於成都燃氣中的權益由36%攤薄至32.4%，及本集團就被視為出售成都燃氣部分權益確認收益224,083,000港元。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4,770	14,691
其他員工		
－ 薪金及紅利	3,209,515	2,711,211
－ 其他福利	773,788	799,2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8,280	583,592
員工成本總額	4,566,353	4,108,704
核數師酬金	11,975	11,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1,670,049	1,626,869
投資物業折舊	3,952	1,8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556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60,415
經營權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63,465	53,444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71,607	39,333
－ 其他應收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5,435)	27,600
－ 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12,5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793	2,195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388	–
出售預付租約款項虧損	–	1,22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08,749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	211,932

7.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40,648	2,030,1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6,416	(60,810)
有關中國投資已分派溢利及集團內重組支付的預扣稅	44,424	92,530
遞延稅項	2,021,488 (99,667)	2,061,871 (73,233)
	1,921,821	1,988,638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提。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若干集團實體享有各種優惠稅率或稅項減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二零一一年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

8.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326,740	326,741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62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1,350,494	871,296
	1,677,234	1,198,037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2港仙(二零一八年：62港仙)，總額達1,568,3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50,494,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043,477	4,450,101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減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178,215,487	2,178,215,487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相當於各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90天	4,078,942	3,561,184
91-180天	350,374	297,942
181-365天	310,963	210,670
365天以上	106,040	108,205
	4,846,319	4,178,001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90天	4,718,097	4,338,115
91-180天	638,114	596,434
181-365天	921,774	786,497
365天以上	553,839	598,801
	6,831,824	6,319,847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

賬目審閱及審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

業務回顧

全年業績

二零一九年，受益於中國宏觀經濟平穩運行及環保政策持續推動等利好因素影響，全國天然氣消費量快速增長，全年實現3,06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4%。本集團緊抓市場發展機遇，實現快速發展，全年銷氣量達280.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5.4%，燃氣用戶數達到3,795萬戶，同比增長9.5%。本集團持續夯實管理基礎，深化內部改革，持續提升運營效率，盈利水平穩步提高，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0.4億港元，同比增長13.3%。擬派末期股息72港仙，全年擬派股息87港仙，較2018年77港仙提高13.0%，派息率37.5%。

天然氣銷售

二零一九年，國家出台多項環保政策，持續推進大氣污染防治工作，強化重點區域的民用、採暖、工業等行業煤改氣。本集團借助此次大氣污染防治攻堅戰的契機，深挖工商業市場潛力，積極推動工商業用戶使用天然氣，實現銷氣量快速增長。年內，本集團共銷售280.1億立方米天然氣，其中工業銷氣量錄得139.7億立方米，增長22.4%，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49.9%，商業銷氣量錄得61.3億立方米，增長12.5%，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21.9%，而民用銷氣量則增長14.5%至63.2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22.6%。

新用戶開發

受益於本集團位於經濟較發達地區城市燃氣項目佔比較高以及城鎮化快速發展，本集團居民用戶接駁業務持續增長，全年新增接駁居民用戶328萬戶，其中舊房接駁55萬戶，農村煤改氣用戶20萬戶，新增工商用戶3萬戶。截至2019年末，本集團在中國運營的城市燃氣項目平均氣化率由2018年末的50.3%上升至53.0%。

新項目拓展

本集團持續專注城市燃氣核心業務發展，憑藉強大的市場開拓能力、良好的企業品牌以及卓越的運營能力，二零一九年完成註冊子公司13個，投資額為7億港元。獲取項目分部在江陰、南京、廈門、內江、武夷山等地，拓展特許經營面積4,328平方公里，預計新增用戶20萬戶，增加銷氣量1.5億方/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末，集團城市燃氣項目數量已達251個，遍佈全國22省、3直轄市、73個地級市。不斷擴大的經營區域及項目優越的地理位置，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新業務發展

近年來，隨着國家經濟結構不斷優化，清潔能源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依托政策支持以及燃氣項目龐大的市場和客戶資源優勢，積極推進分佈式能源及充電樁等新業務，滿足不同客戶的用能需求，培育新的增長點，拓寬集團收入來源。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新批准10個分佈式能源項目，預計投資總額40億港元，該等項目建成後將帶來340MW的裝機容量。

在充電樁業務領域，二零一九年杭州、南京、蘇州、鎮江公司運營穩定，並在江陰、嶽陽等城市籌建，年充電量12,933萬度實現經營利潤4,037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146%。

增值業務發展

本集團深度挖掘客戶價值，大力推進增值業務，二零一九年全集團實現增值業務收入20.1億港元，同比增長29.7%。其中全集團燃氣保險實現保費收入3.3億港元，同比增長73.7%。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用靈活的市場化手段，使增值業務成為本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主要財務資料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實現營業額558.35億港元，同比增長9.13%。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24.9%，較去年下跌1.7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收入及加氣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由去年的78.6%大幅攀升至二零一九年的79.2%，而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接駁收入佔比由去年的19.4%下降至18.9%。本集團相信，銷氣收入佔比的提高反映了本集團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將借貸及資本性開支控制在健康水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現金流實現穩定增長，年內經營性現金流達到84.9億港元，同比增長1.79%。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基於集團持續穩健的增長及不斷提升的業績質量，穆迪、標準普爾和惠譽三大國際評級機構於二零一九年先後發佈報告，分別維持本集團信用評級至A3、A-和A-級。本集團專注主業的發展戰略及優異的財務表現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將進一步降低潛在融資的財務成本，為本集團長期健康發展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

發展展望

二零二零年伊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肺炎(「新冠肺炎」)肆虐全國，為防控疫情，各地相繼關閉各類生產及經營場所，推遲春節假期復工時間，社會生產和消費出現萎縮。同時各地政府相繼出台支持中小微企業復工復產的扶持措施，以及公用事業企業降低收費、延遲繳費等優惠政策，這對集團2020年業績將會帶來一定實質影響。

2020年是中國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的目標年。本集團將緊抓行業發展機遇，積極配合各級政府天然氣推廣利用政策，實現城市燃氣核心業務持續增長。在專注主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圍繞產業鏈延伸客戶價值，客戶價值挖掘方向，加大分佈式能源、充電樁等業務的拓展力度，推廣增值業務服務，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能源供應及服務，不斷提升股東回報，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企業社會責任

在企業快速發展過程中，華潤燃氣積極推進董事會公司管治的發展，構建並不斷完善董事會和管理層，權責分明、各司其職、有效制衡、科學決策，形成有效運轉的法人治理結構。本公司高度重視誠信合規經營，遵守法律法規、國際慣例和商業道德，堅持以公平誠信原則處理與員工、供應商、客戶、政府部門、合作夥伴以及競爭者等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以誠信贏得市場、贏得尊重，以合規經營提升本公司內在品質和價值。

在可持續發展方面，面向未來，本公司積極探索拓展產業價值鏈一體化協同發展，打造綠色、低碳能源格局，在優化城市能源結構，促進城市低碳經濟發展，保護生態環境，以及改善城市形象及投資環境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2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一九年的合共分派為每股87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77港仙）。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擬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為符合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對其進行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與風險管理、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數據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手冊已採納並反映守則的所有強制性條文的規定。除偏離守則條文A.5.5(2)及D.1.4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A.5.5規定，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股東通函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上述原因不慎未有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按守則條文A.5.5規定提供，有關詳情已載於2019年中期報告內。

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在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gas.com)刊載。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彼等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為履行其職責及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而付出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裁
史寶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史寶峰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